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
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态”）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史东伟先生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天域生态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8 月 18 日）前六个月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减持天域生态股票的行为或情形；

2、本承诺人承诺自天域生态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日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减持天域生态的股票。

3、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向天域生态退还所有相关减持股票收益，并承担赔偿、补偿等各项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